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68,098,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879,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2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2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1,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45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7,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7,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1,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85%；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47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7、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8、审议通过《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09%；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9、审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09%；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858,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84,880	99.9780	25,500	0.0075	48,100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77,780	99.9759	44,200	0.0131	36,5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05,180	99.9841	16,800	0.0050	36,50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05,180	99.9841	16,800	0.0050	36,5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86,080	99.9784	23,000	0.0068	49,400	0.01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02,680	99.9833	16,900	0.0050	38,90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01,880	99.9831	19,200	0.0057	37,400	0.011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01,880	99.9831	19,200	0.0057	37,400	0.011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97,780	99.9819	23,200	0.0069	37,500	0.011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97,880	99.9819	23,200	0.0069	37,400	0.011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97,480	99.9818	23,600	0.0070	37,400	0.0112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99,880	99.9825	18,800	0.0055	39,8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466,515	99.8228	25,500	0.0613	48,100	0.1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46,03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2,008.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61.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7,561.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先生《关于提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4年8月23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46,03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851,842	100.00	446,030	0	73,405,81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46,030	0	0	0
股份总数	73,851,842	100.00	446,030	0	73,405,8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11日的股份数进行计算；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46,03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46,030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向管理人账户支付34,753.76万元保证金，前述保证金已转换为重整投资款；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35,075.78万元（不含已付的保证金34,753.76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按照下列安排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第二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191,417.66万元。

2、第三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9个月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89,521.60万元。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第三期重整投资款；

（二）交易各方继续推进《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执行和相关交接安排；

（三）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交易各方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重整投资款；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股东已分别出具股东决定，撤销三家公司的原组织机构，免除三家公司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任命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修正案）》等相关交易协议及法律文件约定、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交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5年9月1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宁	董事	2025年9月11日	2027年4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宁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王宁先生长期参与公司管理，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参与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任职要求。王宁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85年5月出生。曾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销售大区经理、柔和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宁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9月1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股。现将公司董事周辉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周辉	董事	186,239	2025年9月10日	1,000	12.85	12,850	187,239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周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周辉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其个人行为，不代表公司意见，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353,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觉路、娄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浩坤、财务总监张钰、副总经理辛明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291,019	97.6776	10,114,067	2.1232	948,500	0.19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